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南投市仁和里民權街 56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林繼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未能達成協調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尚未判決確定部分說明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差額地價皆已完成繳領及提存。
- (三) 本重劃區尚無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
- (四)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 (一) 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未能達成協調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尚未判決確定部分，本重劃會將異議未確定土地及其周邊影響土地暫緩登記，待訴訟判決確定後一併調整處理。
- (二) 依據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0 號判決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次理事會通過土地所有權人沈俊龍、李金城、李鄭芬秀、林柏廷、黃瓊慧、林丹淇等 6 人，原分配個有土地更正分配為 6 人共有一宗土地，原個別剩餘之土地更正為抵費地，並將該更正後之抵費地暫緩處分，待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三)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本重劃區內抵費地之處分，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42-1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
- (二)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 (一) 本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四次理事會驗收完竣，並經南投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12223 號函結論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驗收合格並接管維護在案。
- (二) 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前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第十六次理事會決議辦理在案，本案依照上次〈第十六次〉理事會決議結果辦理。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2 時

